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九龍皇悅酒店地下白金廳召開，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釋義見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由於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或由於執行下列授權之認購權如優先認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類似之安排，或因優先股權及認股證所認購之股份須作出之任何權利調整，或特別權力授權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數額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釋義見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
- (b) 本公司依據經批核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去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切權力，至加入相等於依據本公司在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黃賽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三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一位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梁樹榮先生(主席)、梁妙琮小姐(常務董事)、黃志堅先生及黃賽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